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调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鉴于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向已离职的 5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5,000 股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2、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准确，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且该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 5 名激励对象全部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5,000 股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